

## 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城市外交	電視媒體	113.4.7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節水措施	平面媒體	113.4.19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市政宣導	網路媒體	113.4.1-4.11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市政宣導	網路媒體	113.4.15-4.24	新聞傳播科	49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市政宣導	網路媒體	113.4.23-4.27	新聞傳播科	145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市政宣導	網路媒體	113.4.23-4.29	新聞傳播科	5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3.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